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钱程，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渑政办依申复〔2024〕4号），于2024年5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重新答复，本机关于5月20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某镇某村的房屋因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征收。2024年3月，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如下政府信息：1.拟（预）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2.征地补偿登记材料；3.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4.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6.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

况；7.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滏政办依申复〔2024〕4号），以相关政府信息已经在某镇某村公开为由，要求申请人自行查询，系违法答复，未履行其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合法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情况

1.拟（预）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经查询，拟（预）征地

公告不存在，告知了申请人；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澠池县某镇人民政府，告知了获取途径。

2.征地补偿登记材料；3.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6.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经查询，保存该政府信息的政府部门为澠池县某镇人民政府，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告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获取方式和途径。经查询，专项规划分多个领域，申请人申请专项规划信息不明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法提供。

4.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7.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经查询，保存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已告知申请人澠池县自然资源局地址、联系方式。

（二）征收主体并不必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官专业会议纪要（五）》“3.补偿安置义务主体的确定”的精神，澠池县人民政府虽然是土地征收主体，但具体征收工作安排政府组成部门自然资源局和某镇人民政府实施完成，相关工作形成的信息在该工作单位，告知申请

人通过该单位获取，已正确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更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事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4月2日作出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答复期限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滢政办依申复〔2024〕4号）事实清楚，依法有据，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4年3月10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申请书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7项政府信息：1.拟（预）征地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2.征地补偿登记材料；3.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4.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6.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7.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被申请人于4月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滢政办依申复〔2024〕4号），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拟征收公告不存在；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已在某镇某村公开，请自行查询；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到某镇政府查询；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请自行查询；专项规划无法判断具体内容，无法提供；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资料、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查询。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定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

补偿费用支付等事项公开主体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公开主体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进行区别处理后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内容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4月2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答复期限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滏政办依申复〔2024〕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9日